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Building on a Strong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2013/2014 年報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690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



使命

透過創新科技，改善病者健康。

願景

在引進具成本效益及先進治療病患者的道路上，成為最佳伙伴。

根基穩固 建構未來

優質營運乃聯康的核心價值。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並發展本公司現有基建，讓穩固的根基為我們帶來強勁增長前景。

目錄

2	公司簡介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概要
91	投資物業詳情
92	公司資料

我們對質量的 的 承諾

聯康致力透過**創新療程**
改善患者的**生活質素**。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聯康」或「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可治療人類疾病之創新生物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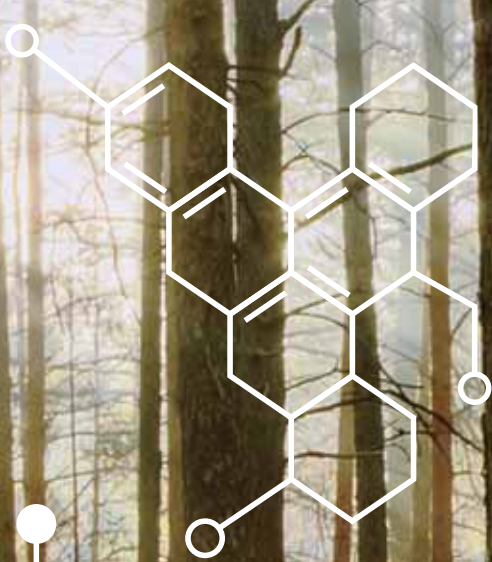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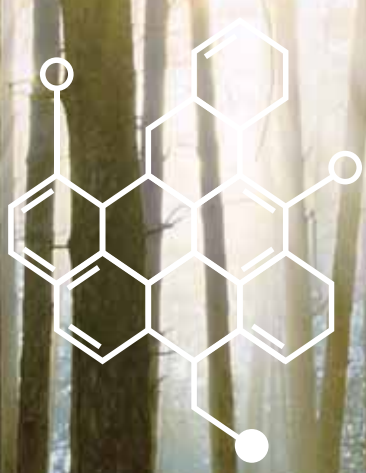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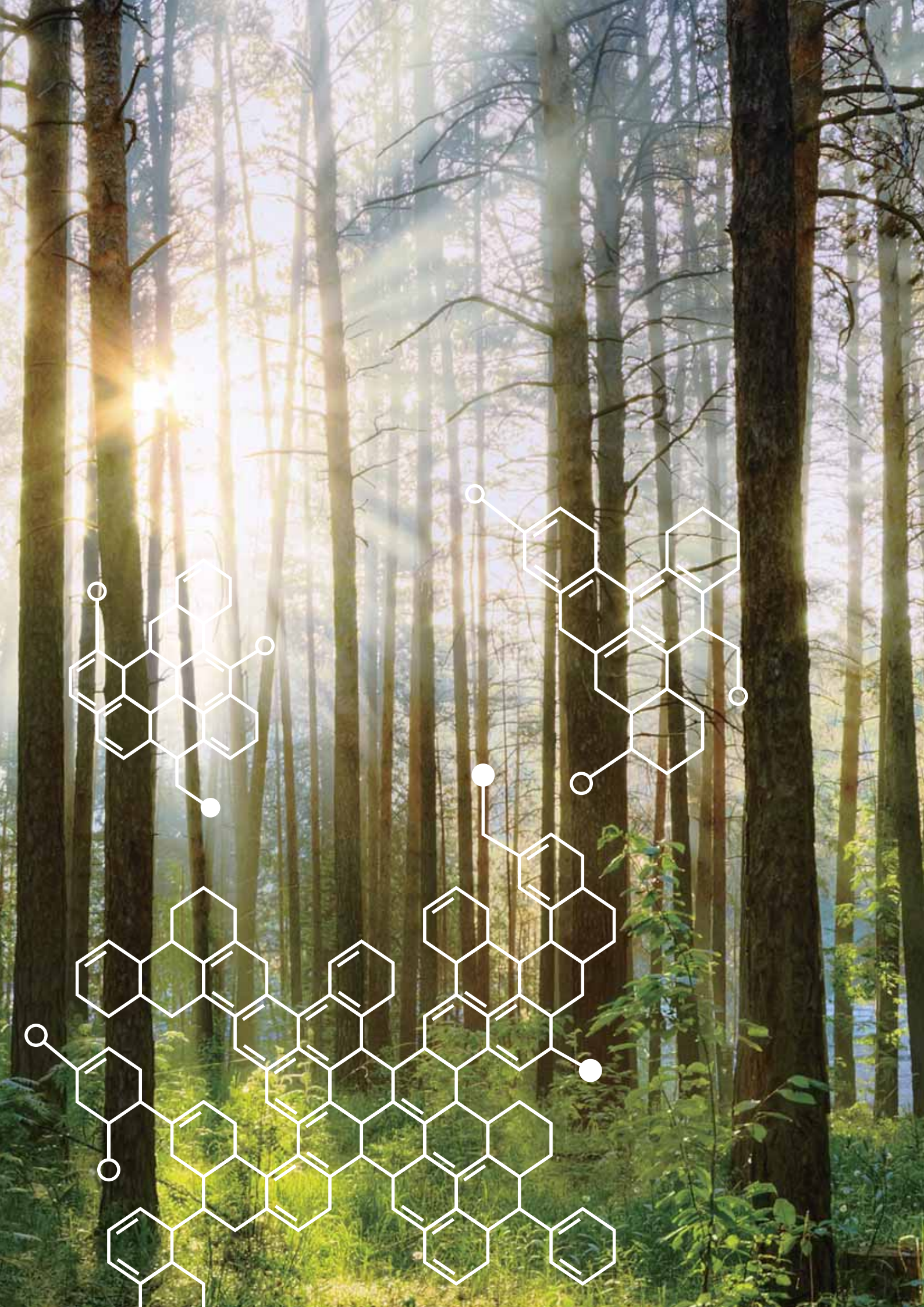
聯康之總部設於香港，而其主要營運則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極力專注於研究和開發(「研發」)，並於廣東省設立高質素的專業團隊。本集團亦分別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兩間通過GMP(優良製造規範)認證的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我們的銷售產品伏立康唑以及表皮生長因子。

目前，本集團有兩種已完成所有臨床測試之新處方藥品：rExendin-4(「Uni-E4」)及rhPTH 1-34(「Uni-PTH」)。

- Uni-E4主要針對二型糖尿病患者，尤其是屬於過重的患者。
- Uni-PTH為適用於患有骨質疏鬆症的停經後婦女之療程。

本集團之企業理念為透過為患者帶來高質素的科學與治療，從而改善我們的健康。為此，本集團竭誠透過合作以更好地為患者服務，從而最終成為在中國的「最佳夥伴」，為中國帶來經濟又重要的治療方案。







根基穩固

茁壯成長

優於同業的增長 研發及生產工藝的里程碑 業內精英加盟並壯大管理層及 董事會

各位股東：

聯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表現驕人。我們不僅繼續於商業化及研發能力上展現實力，在鞏固我們的基礎上亦有所躍進。本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繼續跑贏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為銷售團隊的表現感到十分自豪。尤其是，經歷近期中國對外資同業審查的陰霾下，聯康仍能夠繼續專注於優質營運，遵循國際標準以及產品質量，此等均為致使我們達致傑出表現的若干主要原因。

在開發產品方面，完成新處方藥品Uni-E4及Uni-PTH所有規定的臨床測試為我們於本年度內實現的一項主要里程碑，此佳音令我們向產品註冊及新產品發佈的日子邁進一大步。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現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為本集團順利升級我們位於深圳的GMP廠房。升級後我們的生產廠房將符合最新的GMP標準，並獲准於未來數年繼續生產表皮生長因子產品。我們將套用類似專業知識及經驗於化學藥品的GMP升級及Uni-E4及Uni-PTH的GMP認證申請，所有均位於北京。

最後，於財政年度年底，透過資深業內人士的加盟，我們壯大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包括1)新任行政總裁將專注進一步改善公司經營，及2)新董事會成員將為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提供寶貴意見及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

財政表現

我們欣然報告本年度銷售錄得增幅。於本年度內，整體銷售淨額增加23%至102,624,000港元，跑贏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報告引述的行業平均水平18%。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約56,227,000港元的現金。

我們錄得本年度淨虧損366,13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389%。經過業務策略檢討，本集團決定把資源重新聚焦於我們相信能帶來最大價值的幾個重點項目。為此，一些重點項目以外的項目已被中止開發，其相關的技術知識及進行中產品開發成本因而導致撇銷或減值虧損。

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引入新人才

於聯康，我們視人力資本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因此，建立強大的團隊為我們的大前題。我們所建立的團隊不僅著重於擁有經得起嚴峻挑戰的實力，於幫助本集團達成目標和願景方面亦同樣出色。於本年度內，我們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帶來一些更迭，以持續鞏固我們的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梁國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梁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擁有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的工作經驗，先前負責物色、評估及捕捉商機。展望未來，梁先生將主要負責主導本集團業務發展活動。

於回顧年度，我們很榮幸邀得許丕華先生加入管理團隊。許先生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的新任行政總裁。許先生為聯康帶來彼於數家生命科學行業內的跨國公司(「跨國公司」)累積15年的營運管理經驗。彼於擔任領導角色上表現出卓著成績，憑藉彼淵博的業內經驗，我相信彼將會為聯康作出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我們委任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arl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加入董事會。

Firth博士為聯康帶來豐富的醫藥行業經驗。彼於多方面具備豐富且與我們的業務息息相關的經驗。此外，彼亦於投資銀行有服務亞洲醫療保健客戶的多年經驗將為聯康帶來環球資本市場知識。

趙先生為董事會帶來20年企業融資及審計方面的綜合經驗。彼亦於中國多間醫療保健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財務主管角色。

我們期待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寶貴指導和遠見(尤其是於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

我們將藉著經壯大後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的才幹、專業知識及智慧，帶領聯康更上一層樓。

促進增長的新策略

我們不時檢討並修訂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增長平台，以確保符合市場需求及趨勢，以及本集團的目標和願景。

為此，我們為增加銷售制定了新策略。透過該策略，我們擬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以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力度，包括於同一醫院內，擴大產品使用至更多部門。該策略亦包括推出醫生們有強大需求的新產品製劑。

我們引進新的合夥模式，作為我們業務增長的新平台。該新合夥模式的集點在於與外國知名的藥品公司合作，以將針對於中國人口中非常普遍的疾病而設計的創新治療引入中國。我們透過為外國夥伴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支援以及作為強大的分銷渠道令外國夥伴以有效及節省成本的方式參與中國市場，致力成為外國夥伴的「最佳夥伴」。發展該等協同夥伴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並為我們開拓大有可為的新市場及增大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我們擁有強大競爭優勢(如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的縫隙市場，以為本集團提供增長。

產品開發的躍進

本年度內，我們於產品開發的進度良好，這點從兩款新藥Uni-E4及Uni-PTH於本年度內成功完成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所有臨床試驗得到印證。我們目前處於編製向國家食藥監總局遞交所需的文件及研究數據的階段。

在並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預期Uni-E4及Uni-PTH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最終批准。於取得正式批准及新藥品成功推出市場後，我們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會得到重大改善。

展望未來

聯康的前景廣闊。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症藥品市場基本因素良好。例如，最近研究顯示中國約有1億名糖尿病患者，為美國患者人數的4倍。於美國醫療保健系統中糖尿病屬於最高開支的病症(緊隨腫瘤科及痛症之後)之一。隨著生活方式不斷改變、對糖尿病的越發重視、於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及醫保補助增加，中國糖尿病市場預期有雙位數增長，並將成為中國最大的醫療保健市場之一。此外，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中國整體的醫藥行業預期將長期持續增長。我們將憑藉毅力及聰慧把握於中國以至於國際領域的合適機會。

最後，本人謹此向員工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貢獻致謝。本人亦向持份者、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保持整體業務穩健經營。憑藉我們建立的鞏固基礎，我們相信聯康於未來日子定必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主席
唐潔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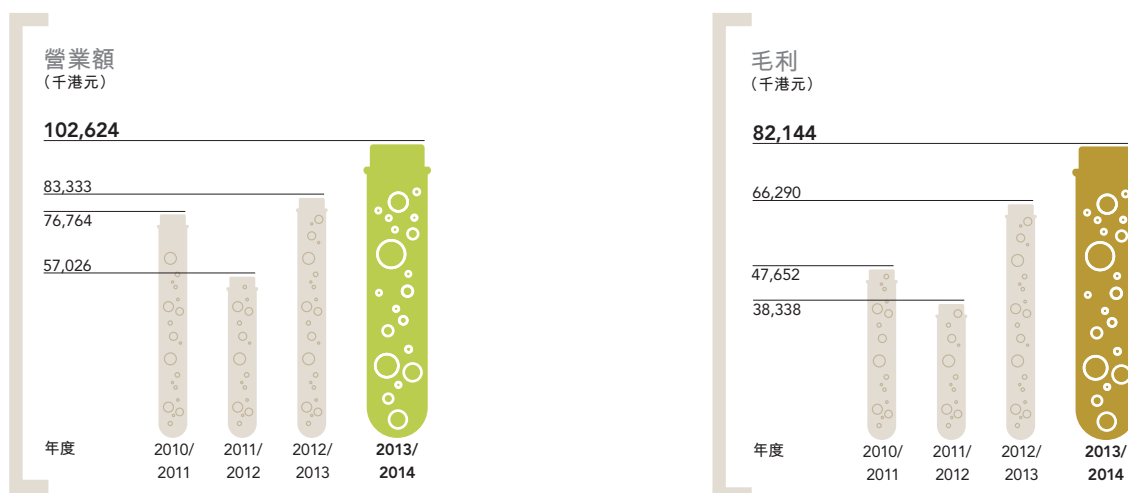
建設現在



**迎接
更美好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102,62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83,333,000港元上升23%。毛利約為82,14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所錄得約66,290,000港元上升2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366,130,000港元之淨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則約為69,308,000港元。淨虧損之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259,416,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1,060,000港元、撇銷無形資產16,424,000港元及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43,840,000港元等因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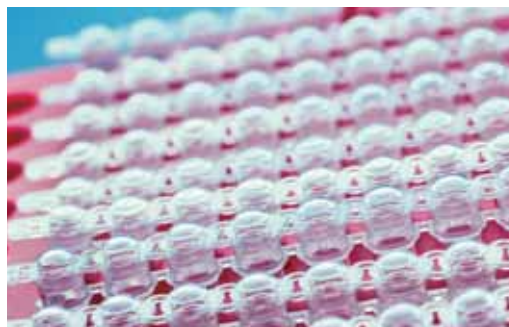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及前景

鑑於近期發生多宗與跨國公司相關的事件，中國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三年經歷多番變動，包括監管執法更嚴謹以及監控營商手法及產品價格的力度加強。於回顧年度內，眾多同業已深切感受到有關措施所帶來的巨大影響。監管制度趨向嚴謹及相關的調查令銷售增長停滯不前 – 路透社的數據顯示，增長自二零一二年的22.6%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的17.9%。由於預期行業監管將有所加強，加上已展開新一輪省級招標（導致價格下跌），預期醫療保健行業發展仍將繼續面臨龐大的下行壓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表現仍遠較市場同業出色，營收增長約23%，主要由本集團生物藥品的強勁銷售表現所推動。與化學學名藥不同，生物藥品的定價能力較高。由於業界競爭越趨激烈，且行業動向瞬息萬變（如上述），業內公司爭相維護其增長和利潤。尤幸本集團一直將重心放於開發高科技生物藥品上，由於預期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推出兩種高科技生物藥品（rExendin-4（「Uni-E4」）及rhPTH 1-34（「Uni-PTH」）），於眾多業內公司之間佔有有利競爭位置的本集團於未來年間前景秀麗。展望將來，競爭將觸發多輪整合潮，本集團將透過擴大規模或提升技術以領先對手，包括專注於糖尿病、眼科及皮膚科等特定治療領域及加大對銷售及市場營銷等重點業務單位的投資。

此外，本集團繼續尋求加強其管理團隊，致力理順及重整工作流程及工序，從而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不久前，許丕華先生加入團隊，擔任本集團新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本集團相信，彼憑藉其過往於銷售及市場營銷和推廣新產品的經驗，可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締造更大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強調妥善實施科學、專業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和制度，以確保達至最佳生產力、及時推出產品、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對其進行培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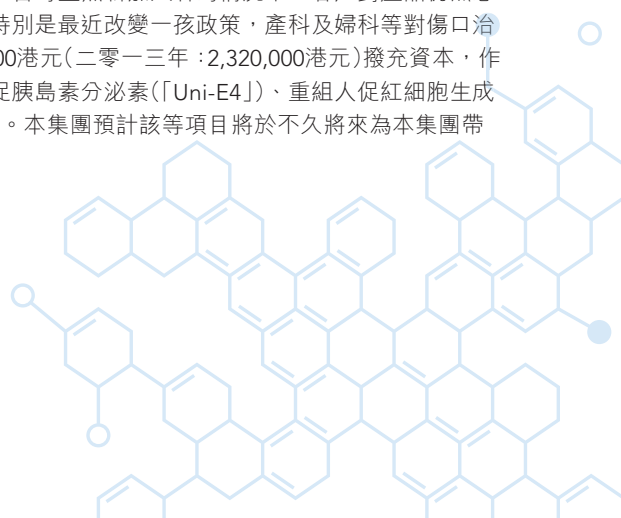
最後，中國政府繼續推出多項有利發展的政策，尤其是放寬信貸限制及刺激內需以帶動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該等政策有助於我們舒緩業務上若干不利影響，如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總括而言，本集團抱持樂觀態度，隨著內地人民收入增加，健康意識亦漸見加強，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業仍然充滿商機。

於回顧年度，商譽減值虧損259,416,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參考了外部專家的報告，為其新產品開發更好的藥物注射系統，此舉引致產品於較後時間推出。此外，於回顧年度，撤銷無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分別為16,424,000港元和31,06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進行業務策略檢討後，決定把資源重新聚焦於重點項目。為此，一些重點項目以外的項目已被中止開發，包括大腸杆菌組成型表達系統、基因治療藥物研發系統、基因靶向技術系統、化學藥物研發系統、cTP-5、LFA3-Fc及rhIL-11。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469,340,000份購股權，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43,8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收益達80,706,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匯兌差額自匯兌儲備撥回86,841,000港元所致。

自製生物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71,897,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365,908,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53,898,000港元及32,72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本公司於生物銷售錄得33%的增長。卓越的表現主要由多項因素帶動。首先，本集團之生物產品(金因肽及金因舒)與市場競爭對手截然不同，在暫時並無新加入者的情況下，客戶對產品仍然忠誠，而產品價格在投標時受到保障。第二，產品之需求甚殷，特別是最近改變一孩政策，產科及婦科等對傷口治療的需求維持強勁的增長。於回顧年內，已將開發成本3,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0港元)撥充資本，作為無形資產，以反映本集團自行開發項目之開發突破包括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rhEPO-Fc」)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本集團預計該等項目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盈利。



自製化學藥品

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30,727,000港元之營業額，分部虧損則達9,84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29,435,000港元及9,501,000港元。相關輕微增長乃由於仿製產品持續降價及不斷變化的行業動向所致。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快速基因構建、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基因工程表達技術體系。該體系具有高效率、高通量、高穩定性的特點。本集團擁有一系列B. Braun介乎2至50升的生物反應器，可進行中試規模蛋白表達。每次發酵可生產萬位計的凍乾粉針劑。同時，本集團以AKTA液相色譜分離技術為核心，建立了兩個步驟標準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以達到98%，高於中國官方對藥品純度的要求。

產品開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近期進行的策略檢討及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發展日新月異，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於三大核心治療領域。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Uni-E4

Uni-E4(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份)是其中一項可選擇的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其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治療模式引起醫學界的關注。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相應的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管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的其中一款。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過重的T2DM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過重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具備其他療效，故預期會吸引醫生處方此類藥物，該等療效包括，降低患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 β 細胞再生。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前達人民幣200億元的水平，成為中國最大治療領域之一。中國總體糖尿病發病率為11.3%，患者總數超過1億人，為美國患者總數的四倍，使中國成為世界上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國家。糖尿病在全球已成為繼心腦血管疾病及腫瘤後之第三大治療領域，市場潛力日益增加。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且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Uni-E4已證實副作用輕微，耐受性良好。第一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而第二階段臨床測試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年末完成，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開始應用Uni-E4治療一型糖尿病的臨床前試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Uni-E4專案在「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第一批課題申報中，通過中國國內權威專家評審，已獲得批准，課題編號為2008ZX09101-036，並已與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人物合同書》。第一批入圍的基因工程藥物全國只有15個第一類新藥，本集團開發的Uni-E4專案是廣東省唯一獲得資助的專案。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本公司正著手對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數據進行統計分析，並編製文件，然後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

而且，本集團現正研究長效型號(「LExendin-4」)。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研究顯示，LExendin-4具備天然Exendin-4的生物活性。倘其後研究成功LExendin-4可成為治療二型糖尿病的新一代Exendin-4。

rhEPO-Fc

此待批藥物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或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紅細胞生成素(EPO)現時已由多家藥品公司商業化經營，全球市場超過120億美元，EPO平均每年增長率達21%。rhEPO-Fc已經完成臨床前測試。

誠如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rhEPO-Fc已在中國取得批准進行第一期人類臨床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rhEPO-Fc專案參加了「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第二批課題申報，課題編號為2009ZX09102-229。該專案已向科學技術部提交了課題預算書。由於該項目提前完成了科學技術部的課題要求，科學技術部主動對該項目後續的資金給予支持。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具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預期中國的骨質疏鬆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目前，骨質疏鬆症患者可用的治療主要是抑制破骨細胞的活性。然而，Uni-PTH乃骨質疏鬆藥物中唯一可以抑制骨質細胞的凋亡，促進成骨細胞增值分化，形成的新骨具有正常的生理結構。而這些是其他藥物未具備的優勢。此外，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血鈣素)更為有效。

Uni-PTH早前已獲得國家食藥監總局批准臨床測試。目前，所有臨床測試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第三階段數據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鎖定，而研究結論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腺激素有不同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較少正是為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一方面，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促進骨密度增加，減輕骨質疏鬆症狀。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自願公佈。本公司現正準備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並期望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前提交正式申請。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獲批推出市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130,672,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認購價為每股0.20港元，合共26,135,000港元，而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一項配售安排而獲發行，發行價為每股0.15港元，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8,000,000港元。此外，1,564,846,2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公開發售後獲發行，發行價為每股0.16港元，在公開發售中，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1,564,846,2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6,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34,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29,81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692,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3,93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254,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339,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94,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18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為13.7%(二零一三年：20.0%)。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處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此本集團並未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虧損及權益對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分析。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	(2)	4,885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44,7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中國之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21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39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共聘用約126名員工及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45名員工，及香港聘用約11名員工。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主席(「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於中國從事金屬貿易業務。唐先生亦於中國以生物科技進行污水處理之業務方面具有豐富投資經驗。

梁國龍先生，27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開發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獲得生物化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牛津大學藥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梁先生於投資銀行及生物科技行業的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先生為唐潔成先生之表弟。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馮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3)之公司秘書。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彼於會計及相關範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49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澳洲銀行公會會員、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新西蘭銀行公會會員。曹先生畢業於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擔任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性會計公司任職5年，現時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49)。彼亦為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中國首冠礦業有限公司為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OTCQB市場上市。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41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Firth博士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Firth博士先前於美國銀行美林出任亞洲醫療保健主管。彼亦於阿斯利康(AstraZeneca)任職5年，從事製藥研發工作，且於亞洲從事業務發展、策略項目及新產品開發之工作達4年。Firth博士持有劍橋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並於倫敦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志剛先生，54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康涅狄格州的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artford)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擁有於若干上市公司以及美國及中國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企業融資及審核工作逾20年的經驗。

趙先生現為左岸服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之前，趙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播思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金城醫學檢驗中心之財務總監，並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先聲醫藥集團(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出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趙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Sun New Med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趙先生亦於數間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並為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玉軍先生，44歲，為香港律師，於該行業擁有逾16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發之法律學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機工會、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及香港過敏協會之名譽法律顧問。盧先生曾於多間律師行任職律師或顧問，現時為劉黃盧律師行之合夥人。

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伯乾先生，35歲，為一名執業大律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二年之工作經驗。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法學學位(LLB)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其法律事務主要涉及民事訴訟，包括侵權、合同及商業法。彼亦熟悉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其他法律事宜。

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許丕華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許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生物科技業務的營運管理。許先生曾在多家跨國生命科學公司如必帝(Becton Dickinson)、Pharmacia及孟山都(Monsanto)任職，擁有逾15年的營運管理經驗，以往亦成功在東南亞及中國推出新藥品。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為優時比中國(UCB Biopharma China)的營運總監，而按市值計，優時比中國為全球首15大生物科技公司之一。許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並於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的特許會計師。

陳順泰先生，53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市場准入總監。陳先生為一名執業藥劑師，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在加拿大及香港獲得藥劑師牌照。陳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24年豐富經驗，尤其是在醫藥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新業務開發之董事以及雅各臣藥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江友海先生，47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營銷部總經理。江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營銷的管理。江先生擁有於香港及中國之跨國醫藥公司從事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逾20年的豐富經驗。江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生物系。

聞亞磊博士，53歲，為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聞博士於生物科技、開發GMP及GLP設施及開發新藥品及臨床研究項目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聞博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韓為躍先生，47歲，為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韓先生擁有於大型醫藥公司開發基因工程藥物方面從事管理工作逾20年經驗。韓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

羅常青女士，51歲，為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女士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

岑嗣宗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岑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6年之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改善公司管治的質素，以確保維持更透明的管治和維護整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相信，優良的公司管治守則對維持及提升投資者的信心、以及對集團平穩的增長日趨重要。

董事認為，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年，都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專業及會計資格。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曹海豪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 (2)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3) 趙志剛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 (4) 盧玉軍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盧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5) 吳伯乾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 (6) 梁偉聰先生已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梁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會主席為唐潔成先生。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為達至本集團之策略目標，制訂策略及監控營運和財政表現。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執行尋找商機及識別危機的工作的過程，並考慮和制訂重大收購和出售，以及承擔公司管治責任下，肩負設定目標和業務發展的責任。

管理層的職責為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人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各業務單位和集團的業務的整體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劃分主席領導責任和董事會和集團策略的管理職務、行政總裁發展業務目標和預算，以及執行集團策略的責任。這樣的責任分工有助於強化問責性及獨立性。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現時行政總裁之職責暫時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委任一名合適之繼任人。董事會認為由另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兼任行政總裁職務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內權責及權力之平衡，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作出。

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唐潔成先生之表弟，而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受聘於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且現時持有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不足5%之股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則為ASLAN Pharmaceuticals Pte Ltd.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有關的關係。憑藉廣泛之專業知識及均衡之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決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公司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性的準則。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全體董事均定期獲知會最新之公司管治及監管資料。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涉及利益衝突，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並無擁有權益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有關會議中列為法定人數及在會上投票。會上，擁有利益之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參加培訓或閱覽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根據由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之培訓概列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別

唐潔成(主席)	A,B
梁國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B
馮國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B,C
曹海豪	A,B,C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D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D
劉國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A,B
梁家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A,B
盧玉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A,B
吳伯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A,B
梁偉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A,B

附註：

- A 閱覽有關業務及行業發展的讀物、雜誌及最新資料
- B 閱覽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讀物
- C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 D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獲委任為董事

所有董事已承諾為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專注力。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有關公眾公司或組織機構的名稱。董事已獲提醒應向本公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彼等作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公司董事會(續)

董事會於全年召開定期會議，檢討其整體策略和監控營運以及集團之財政表現。於每次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管理層均會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將予討論事宜之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主席主要負責在徵詢全體董事後，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召開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在不少於14天前收到通知，若有需要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將送交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資料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得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大部分董事於回顧年度舉行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於回顧年度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概括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唐潔成(主席)	3/3	9/9
梁國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3	2/9
劉國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3	2/9
梁家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6/9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3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	3/3	4/9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3	0/9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3	0/9
盧玉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3	3/9
吳伯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3	3/9
梁偉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3	2/9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的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之副本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財務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適當時間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禁售期。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曹海豪先生(主席)、馮國良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除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馮國良先生外，所有餘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進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21條就有關委任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2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會於必要時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特殊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能須於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與彼等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制定及實行委聘外聘核數師之政策以提供非審計服務
- 於提交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進行審閱
-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於董事會簽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書前進行審閱
- 考慮內部調查之重大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之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曹海豪(主席)	2/2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2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2
馮國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2
吳伯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2/2
梁偉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盧玉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2/2
梁家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於回顧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責任，包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中期財務業績、年度財務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主席)、唐潔成先生、曹海豪先生、馮國良先生及趙志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將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其薪酬之討論。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批准所有股份酬金計劃
- 審閱薪酬政策之適合性及適當性
- 審批本集團與表現掛鈎之計劃
- 審閱董事會批准之所有股份酬金獎勵計劃
- 每年審閱及注意本集團薪酬趨勢及取得其他相似可資比較公司之酬金組合之可靠及最新資料

本公司之政策為各董事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資歷及預期投放於本公司業務之時間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並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檢討並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3
唐潔成	3/3
曹海豪	3/3
馮國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3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3
盧玉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3
吳伯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3
梁偉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3
梁家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唐潔成先生(主席)、曹海豪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或提名委員會主席要求之其他時間召開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釐定本集團之提名政策
-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董事會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
-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 就委任及撤換主席或董事提供建議
- 於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屆滿時就其重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事項

提名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唐潔成(主席)	2/2
曹海豪	2/2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2
趙志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2
盧玉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2
梁家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畫(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對董事會作出推薦。

在回顧年度內，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媒介積極參與。

當考慮董事之委任或續任時，本集團將考慮各提名候選人之背景、經驗及資歷等多項因素，以確保各候選人具有所需經驗、品格及誠信擔任董事，以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可實現多元化裨益的準則，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上述各項已載列於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而該政策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年內，董事會已委聘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企業管治守則進行合規審查。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徵收本集團之審計服務費用為1,427,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任命執行管理層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並在既定之範圍內檢討各項有關財務、營運、合規之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其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真確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用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會計記錄，使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嗣宗先生及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有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溝通政策。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所有股東通函均載有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於股東大會，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載有大會之商議事項之書面要求，並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除上述有關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並無其他規定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本公司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以就該書面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公佈一切內幕消息、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本公司亦維持一公司網站以作為讓股東知悉本公司消息及透過電郵、電話提出詢問的途徑。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商業操守

本公司致力做到高水平的商業操守及誠信。本集團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訂立多時的員工守則。任何僱員不得收受任何與本集團有商務關係的人士或機構所贈予的個人饋贈或其他利益。本集團亦會不時提醒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表明公司政策禁止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自彼等收取任何饋贈。

本集團已為各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制訂業務守則。本集團所有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均須設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公平及公正的招聘常規，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環境保護措施。本集團亦密切監管，確保生產廠商及供應商嚴格遵守各主要特許權授予人及客戶所制訂的一切有關之業務守則。

社會責任

本集團經常向不同的慈善團體作金錢及其他方面的捐贈，同時亦鼓勵僱員直接及積極參與籌款活動，以回應社會的需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分部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00,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5,5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家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盧玉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吳伯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梁偉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曹海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梁國龍先生、馮國良先生、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及趙志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至18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以可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獎勵僱員而制訂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而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總計	(附註5)
唐潔成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2)	914,756,532 (L)	151,459,422 (L)	1,066,215,954 (L)	22.10%
梁國龍	受控企業權益(附註3)	844,576,010 (L)	211,144,002 (L)	1,055,720,012 (L)	21.88%
曹海豪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L) (附註4)	600,000 (L)	0.01%

附註：

1. 「L」字樣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2.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Automatic Result Limited(「Automatic Resul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由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Lord Profit Limited(「Lord Profit」)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其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Lord Profi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6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19港元。
5.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25,211,4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	身份	普通股之數目	相關股份之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5)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4,756,532 (L)	151,459,422 (L)	1,066,215,954 (L)	22.10%
Lord Prof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84,576,010 (L)	211,144,002 (L)	1,055,720,012 (L)	21.88%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09,530,000 (L)	766,710,000 (L)	15.89%

附註：

- 「L」字樣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個人之長倉。
-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而執行董事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則為Automatic Result之唯一董事。
- Lord Profit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呈遞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實益擁有。
- 持股量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25,211,4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於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司與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及唐潔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外，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Lord Profit Limited及耀竣金融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Lord Profit Limited及耀竣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之包銷商（「包銷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章程），佣金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Lord Profit Limited由梁國龍先生及唐潔成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由於唐潔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梁國龍先生為唐潔成先生表弟，故Lord Profit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公開發售支付予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約為5.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29%（二零一三年：36%），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總銷售額約16%（二零一三年：23%）。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74%（二零一三年：75%），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9%（二零一三年：22%）。

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之初始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額為156,484,629.2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由本公司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已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章程。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至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日後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72,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認股權證股份0.20港元之行使價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總額為130,350,120.2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透過行使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全部認購權而發行之最多達651,750,60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於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其他類似權利的票據。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二零零一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提呈日期」)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調整 (附註)	於年內失效					
董事：									
曹海豪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0.2190	
盧玉軍	-	600,000	(6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0.2190	
吳伯乾	-	200,000	(2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0.2190	
梁偉聰	-	200,000	(200,000)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0.2190	
僱員	-	27,420,000	-	27,42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0.2190	
	1,550,689	-	143,594	-	1,694,283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4.5100	4.1278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4,126,166	-	382,082	-	4,508,248	二零零八年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4.5100	4.1278
	73,500,000	-	6,806,100	(2,185,200)	78,120,900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1.0000	0.9152
	-	440,320,000	-	-	440,320,0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0.2190	0.2190
	79,176,855	469,340,000	7,331,776	(3,185,200)	552,663,431				

附註：

由於完成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章程)，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調整，該等調整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購股權(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一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0。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優良的公司管治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此年報第19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進行監管，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監管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以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乃就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有關之其他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悉，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止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唐潔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子郵件: info@ktccpa.com.hk
Room 801 & 802A, Tower 2,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KSAR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2座8樓801及802A室

致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7頁至第89頁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就按本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必須遵守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用程序須按核數師之判斷作出，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載有基於欺詐或謬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有關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制定因應情況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對該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審核憑證已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充份及合理基準。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686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	102,624	83,333
銷售成本		(20,480)	(17,043)
毛利		82,144	66,290
其他收入	10	7,071	5,5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0	(4,296)	1,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80,706	–
銷售與分銷開支		(53,764)	(41,7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98,443)	(92,18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3,8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9	(15,405)	–
商譽減值虧損	22	(259,41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	(31,060)	–
撤銷無形資產	23	(16,4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92)	(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75)	(162)
經營虧損		(359,094)	(61,090)
融資成本	12	(3,738)	(7,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	497
除稅前虧損	13	(364,197)	(68,263)
所得稅開支	14	(1,933)	(1,045)
年度虧損		(366,130)	(69,3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630	1,51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40	(86,841)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撥回股本儲備	40	267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撥回法定儲備	40	(6,289)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6,233)	1,5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52,363)	(67,794)
每股虧損	15		
基本(每股港仙)		(11.83)	(5.31)
攤薄(每股港仙)		(11.83)	(5.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1,499	160,390
投資物業	20	20,902	24,632
預付租賃款項	21	15,696	16,436
商譽	22	–	259,416
無形資產	23	244,435	315,417
聯營公司權益	25	5,653	6,8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6	10,307	22,448
		438,492	805,600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756	4,9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3,073	48,194
預付租賃款項	21	1,112	1,0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9	138,504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19,7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56,227	14,134
		254,423	68,3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73,744	24,4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	7,3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17,498	8,706
借貸	33	–	32,012
應付所得稅		2,953	2,638
		94,195	75,1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0,228	(6,84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8,720	798,75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3	–	97,801
遞延稅項負債	34	498	1,442
		498	99,243
資產淨額		598,222	699,5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8,252	13,048
儲備		549,970	686,460
權益總額		598,222	699,508

第37至89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唐潔成
董事

梁國龍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4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578,526	737,918
其他應收款項	28	131	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5,155	362
		603,812	738,79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1,224	-
其他應付款項	32	1,850	2,861
應付董事款項	30	5,764	5,769
		8,838	8,630
流動資產淨值		594,974	730,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4,974	730,162
資產淨值		594,974	730,1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48,252	13,048
儲備	36	546,722	717,114
總權益		594,974	730,162

第37至89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經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唐潔成
董事

梁國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68,134	(1,004,126)	767,30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514	(69,308)	(67,7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8	250,889	(267)	6,289	41,537	1,291,798	169,648	(1,073,434)	699,508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67	(6,289)	-	-	(80,211)	(366,130)	(452,363)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43,840	-	-	-	43,840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173)	-	-	1,173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600	35,519	-	-	-	-	-	-	38,119
— 公開發售	31,297	211,718	-	-	-	-	-	-	243,015
— 行使認股權證	1,307	24,796	-	-	-	-	-	-	26,1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52	522,922	-	-	84,204	1,291,798	89,437	(1,438,391)	598,222

附註：

(a)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須將除稅後盈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所載之若干限制外，部分法定儲備可予轉換，以增加實繳資本，惟撥充資本後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c) 可供分派儲備

可供分派儲備相當於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條件為倘本公司(i)於分派後未能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應付之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將因而變得低於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值，則不得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64,197)	(68,263)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167	30,48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12	1,092
直接撇銷壞賬	8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296	(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976	30,474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3,8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0,70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1,060	–
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1,761
商譽減值虧損	259,416	–
利息開支	3,738	7,670
利息收入	(3,661)	(155)
撇銷無形資產	16,4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4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692	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	16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78)	(3,399)
撥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5,3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	(4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87)	(7,128)
存貨(增加)減少	(722)	2,88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870)	(21,75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2,632	3,55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52,553	(22,443)
已付所得稅	(2,562)	(701)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49,991	(23,14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74)	(24,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61	14
購入無形資產	(3,693)	(1,295)
購入信託投資	(138,731)	–
已收利息	3,661	155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64,676)	(25,231)
融資活動		
一名董事之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8,823	(758)
新增其他借貸	–	50,000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243,015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6,103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8,119	–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27,321)	3,65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431)	(7,387)
已付利息	(3,738)	(7,6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154,570	37,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885	(10,53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34	22,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08	2,392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27	14,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於首次應用日期控制被投資方，並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導致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之選擇權。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 — 輸入值指個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 — 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層 — 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如上文所述。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收益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且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殘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之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區分土地及建築物部份時，一般而言，整項租賃被分類為融資成本並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獨立收購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產生之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之開支總額。倘開發開支不可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iii) 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過程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過程所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經扣除完工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產生之必要成本之款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會予以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款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項目項下的匯兌儲備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而產生之商譽及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其享受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有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對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債務工具在預期生命週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金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且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本集團將信託投資指定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此乃由於該等信託有固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之成本，減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復存在。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發生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及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可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條件為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如上文所界定者)。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董事之購股權

就須待特定歸屬條件獲履行後方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權日期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同時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確認之金額撥至累計虧損。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亦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並無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已增加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多項其他因素作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予以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以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該等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資本保值及流動性要求檢討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投資，並確認本集團之正面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該等資產直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之賬面值為138,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此舉需要對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而釐定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市場法涉及資產與其於相同或相似市場之相似資產的直接比較。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41,4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39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為數15,40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已予以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由管理層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算有別，本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棄用或售出之非策略性資產。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涉及若干對市場狀況所作估計之估值方法。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賬面值約為20,9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632,000港元)。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變動而調低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73,5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4,136,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259,416,000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按其經濟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考慮到合法更新技術專業知識的能力、技術進度及市場需求轉變等因素後，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作出判斷以評估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由於資產壽命較長，賬面值會於相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有所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44,4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417,000港元)，為數34,1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81,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本年度確認。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無形資產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

(i) 技術專業知識

技術專業知識之公平值乃由市場基礎法釐定。市場基礎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類似性質無形資產之價格，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技術知識之減值虧損28,3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ii) 商標及證書以及進行中產品開發

商標及證書以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之公平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須對預期可自有關資產或有關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之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因事實及環境出現不利變化而須向下修訂時，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標及證書以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之賬面值分別為9,051,000港元及188,0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1,637,000港元及197,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標及證書之減值虧損以及進行中產品開發之減值虧損分別確認為約1,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及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評估涉及檢討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及評估債務人之付款記錄。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減值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5,5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7,4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獲得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令本集團可以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之資金架構由債務淨值(包括附註33所披露之借貸)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發行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i)	-	129,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27)	(14,134)
淨債務	(56,227)	115,679
總權益(ii)	598,222	699,508
淨資產負債率(iii)	不適用	16.54%

附註：

- (i) 債務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
- (ii) 股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借貸，故淨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8,504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051	61,022	40,308	738,284
	247,555	61,022	40,308	738,28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1,242	170,351	8,838	8,630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借款。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相關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並未進行任何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重大銷售或購買。然而，本集團擁有若干以港元(「港元」)列值的銀行結餘及借款。因此，本集團須承受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亦未制定旨在減少匯率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	99,061	48	1,36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須承受港元匯率波動風險。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因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上升5%(二零一三年：5%)而出現的敏感情況。5%(二零一三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三年：5%)作匯兌調整。

敏感度分析包括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結餘的貨幣項目。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於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時年內虧損減少，而負數數字則反映年內虧損增加。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對年度業績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	4,885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未於年內得以反映，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客觀存在的貨幣風險。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微。

本集團將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於附註33及31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會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或減少約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上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出現變動且該利率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已有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指董事對利率從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則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藉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人員已授權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香港及中國獲高信貸評級之經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18%(二零一三年：20%)及33%(二零一三年：31%)，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借貸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借貸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已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及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能力提供。

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此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償還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率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44	73,7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498	17,498
	91,242	91,242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4	1,224
其他應付款項	1,850	1,8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64	5,764
	8,838	8,838

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73	–	24,473	24,47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359	–	7,359	7,3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706	–	8,706	8,706
借貸	33,933	103,669	137,602	129,813
	74,471	103,669	178,140	170,351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2,861	–	2,861	2,8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69	–	5,769	5,769
	8,630	–	8,630	8,630

9.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釐定公平值；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釐定；及
- 非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按所報價格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於非期權衍生工具期內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收益率曲線釐定公平值，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按期權定價模式(例如「二項式模式」)釐定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負債之長期部份之公平值因其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之總發票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102,624	83,33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附註i)	3,661	155
租金收入(附註ii)	1,912	1,90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178	3,399
雜項收入	320	123
	7,071	5,580
收入總額	109,695	88,913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已收利息約3,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支出。

11.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出售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第三方藥品 — 分銷第三方藥品。
- 自製化學藥品 — 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
- 自製生物藥品 — 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

11.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	30,727	29,435	71,897	53,898	102,624	83,333
分部業績	(6,255)	(8,528)	(9,844)	(9,501)	(365,908)	(32,729)	(382,007)	(50,758)
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22,913	(10,332)
融資成本							(3,738)	(7,6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	497
除稅前虧損							(364,197)	(68,26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詳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	36,742	102,583	97,984	348,353	693,515	450,936	828,241
未分配資產							241,979	45,698
資產總額							692,915	873,939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	937	5,606	5,077	66,029	8,336	71,635	14,350
未分配負債							23,058	160,081
負債總額							94,693	174,431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收入的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資產。

11.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下列年度止年度

	第三方藥品		自製化學藥品		自製生物藥品		未分配金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15,505	26,047	26,792	55,171	1,080	-	43,377	81,218
無形資產攤銷	-	-	1,301	3,340	32,866	27,141	-	-	34,167	30,4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321	315	791	777	-	-	1,112	1,092
直接撇銷壞賬	-	-	89	-	-	-	-	-	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7	10,395	8,484	8,611	14,904	11,807	241	33	29,976	30,84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	-	43,840	-	43,8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80,706	-	-	-	80,706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31,060	-	-	-	31,060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59,416	-	-	-	259,4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5,405	-	-	-	15,405	-
撇銷無形資產	-	-	-	-	16,424	-	-	-	16,424	-
收購無形資產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	-	1,761	-	-	-	-	-	1,7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22	-	474	-	162	-	675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1,862)	-	-	(1,178)	(1,537)	-	-	(1,178)	(3,39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惟未計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融資成本	744	1,757	-	11	41	901	2,953	5,001	3,738	7,670
利息收入	(73)	(5)	(23)	(21)	(3,341)	(129)	(224)	-	(3,661)	(155)

附註：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1.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有關本集團根據客戶及分銷商所在地區呈報銷售至外界客戶的資料，以及有關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之資產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至外界客戶		資產總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	-	35,155	1,504
中國	102,624	83,333	657,760	872,435
	102,624	83,333	692,915	873,939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內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收益產生自 自製化學藥品	16,307	不適用*

* 相應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85	2,676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953	4,994
	3,738	7,670

1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59	15,308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3,867	1,30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709	—
	25,535	16,609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僱員成本	(72)	(60)
僱員成本總值	25,463	16,549
無形資產攤銷	34,167	30,48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12	1,092
核數師酬金	1,427	1,000
直接撇銷壞賬	89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581	15,595
折舊	29,976	30,846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折舊	(900)	(372)
	29,076	30,474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	1,642	1,172
研發成本	5,806	4,195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3,687)	(2,320)
	2,119	1,875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65	877
— 過往年度少計	45	—
	2,910	877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本年度	(977)	168
	1,933	1,045

14.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深圳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合資格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64,197)	(68,263)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60,092)	(11,2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12)	(1,35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1,410	7,454
向中國附屬公司授予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	(1,127)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公司之影響	(3,746)	(4,542)
過往年度少計	45	-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328	11,882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33	1,045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66,130)	(69,30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4,709	1,304,846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呈列之金額作出調整。

16.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及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薪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45	-	7	-	152
梁國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0	-	1	-	51
劉國堯(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9	-	-	-	49
梁家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330	-	14	-	344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0	-	-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	120	-	-	56	176
盧玉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20	-	-	56	176
吳伯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120	-	-	19	139
梁偉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0	-	-	19	129
	1,054	-	22	150	1,226

劉國堯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薪金。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並未委任新任行政總裁，故並無於本年度載列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其他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及 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千港元	薪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潔成	145	-	7	-	152
劉國堯(行政總裁)	-	-	-	-	-
梁家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200	-	5	-	2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耀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50	-	-	-	50
林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50	-	-	-	50
曹海豪	120	-	-	-	120
盧玉軍	120	-	-	-	120
吳伯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40	-	-	-	40
梁偉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40	-	-	-	40
	765	-	12	-	777

劉國堯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且其於上文所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薪金。

17.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續)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於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位人士當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無)，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餘下五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39	2,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5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90	–
	3,413	2,424

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5	5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33	14,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45	1,289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559	–
	24,237	15,772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5%對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額以有關每月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港元)為限。除強制性供款外，僱主可每月作出自願性供款。僱主作出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之總額佔有關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作出後即屬僱員所有。倘僱員於可全數享有自願性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供款抵銷應付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合共作出約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000港元)之供款。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均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相關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合共作出約3,7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8,000港元)之供款。

本集團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6,500	253,311	34,186	49,043	5,222	3,530	391,792
匯兌調整	151	821	111	159	17	11	1,270
添置	-	15,883	1,940	4,374	-	5,728	27,925
出售	-	(6)	-	-	(417)	-	(423)
撇銷	-	(285)	(7)	-	(512)	-	(8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51	269,724	36,230	53,576	4,310	9,269	419,760
匯兌調整	1,108	11,856	147	1,355	129	193	14,788
添置	-	17,856	1,512	1,394	432	18,496	39,690
出售	-	(19,289)	-	-	-	-	(19,289)
撇銷(附註d)	-	(49,944)	(5,467)	(6,500)	-	-	(61,911)
轉讓	-	1,651	457	7,357	-	(9,46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9)	-	-	-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759	231,854	32,870	57,182	4,871	18,493	393,0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897	140,839	30,133	29,427	4,843	-	228,139
匯兌調整	151	931	199	195	33	-	1,509
本年度撥備	2,939	26,659	805	244	199	-	30,846
於出售時撇銷	-	(6)	-	-	(375)	-	(381)
於撇銷時撇銷	-	(240)	(6)	-	(497)	-	(7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87	168,183	31,131	29,866	4,203	-	259,370
匯兌調整	(395)	8,280	70	3,685	(583)	-	11,057
本年度撥備	1,647	23,999	942	3,249	139	-	29,976
於出售時撇銷	-	(3,036)	-	-	-	-	(3,036)
於撇銷時撇銷	-	(49,931)	(4,829)	(6,476)	-	-	(61,23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	(6)	-	-	-	(6)
年度減值(附註e)	-	15,405	-	-	-	-	15,4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39	162,900	27,308	30,324	3,759	-	251,5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20	68,954	5,562	26,858	1,112	18,493	141,49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64	101,541	5,099	23,710	107	9,269	160,390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租賃樓宇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以外，按下列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扣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5%以上，或(如較短)租賃或土地使用權期限
廠房及機器	6.6%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	5% – 18%
汽車	15% – 20%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20,664,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3)。
- (d) 由於磨損所致，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6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 (e) 根據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具有類似賬齡及陳舊程度的資產的近期市價而對估值結果作出之審閱，15,40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2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24,632	23,558
匯兌調整	566	(46)
公平值之變動	(4,296)	1,120
年末	20,902	24,632

- (a)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之租金收入或為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權益會按公平值模式計算並撥入投資物業列賬。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公開市值基準，假設連同現有租約一併出售，採用入息計算法將現有租約應收淨租金收入及復歸潛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以進行估值。該估值由並非本集團關聯人士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其估值師包括香港測量師協會成員，這些成員具有於最近為同一地區及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三年：9,84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3)。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的估值達致，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附近類似物業的其他出租情況進行評估。

貼現率由分析成交個案及估值師解讀分析當前投資者之需求及期望而得出。

過往年度之估值技術並無變動。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所用貼現率(介乎6%至6.5%)。所用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	-	20,902	20,902

本年度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預付租賃款項如下所示：		
中期租賃	10,913	10,985
短期租賃	5,895	6,538
	16,808	17,523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	1,112	1,087
非流動資產	15,696	16,436
	16,808	17,5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三年：14,217,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附註33)。

22. 商譽

(a)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552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136
本年度減值虧損	259,41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5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416

(b) 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中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醫藥產品。按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確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中國	-	259,416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毛利率	89 - 90	90
增長率	8.48 - 45.47	12-150
貼現率	18.20	25.79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數字，並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乃在考慮到並非本集團關聯人士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基於獲管理層批准之未來24年(二零一三年：5年)最近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貼現率18.20%(二零一三年：25.79%)釐定。假設按8.48%增長(二零一三年：無增長)，預測超過9年期之現金流量將持續15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

根據估值之結果，可收回款項低於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259,41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大額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收入流因下列因素大幅減少：

- 經參考由外部專業市場研究顧問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本年度財務預算之估值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更為審慎；
- 預期推出藥品之時間延遲；及
- 已終止其中一種藥品之開發。

2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附註a)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附註b)	進行中 產品開發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63,599	72,983	195,210	531,792
匯兌調整	(454)	(126)	(337)	(917)
添置	–	50,973	2,320	53,2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145	123,830	197,193	584,168
匯兌調整	5,964	2,504	4,498	12,966
撇銷(附註f)	–	–	(16,424)	(16,424)
添置	–	–	3,687	3,6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109	126,334	188,954	584,3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8,811	30,008	–	238,819
匯兌調整	(465)	(84)	–	(549)
本年度撥備	23,162	7,319	–	30,48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508	37,243	–	268,751
匯兌調整	5,208	776	–	5,984
本年度撥備	21,513	12,654	–	34,167
本年度減值(附註e)	1,829	28,342	889	31,0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058	79,015	889	339,9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51	47,319	188,065	244,4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37	86,587	197,193	315,417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c)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成本。

(d)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23. 無形資產(續)

- (e)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商標及證書的可收回款項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經減值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標及證書的可收回款項預計將少於賬面值及減值虧損1,829,000港元乃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三年：零)。

技術知識的可收回款項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技術知識本身並不會產生收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就技術知識確認減值虧損為約28,342,000港元。

進行中產品開發的可收回款項乃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基於減值審閱，進行中產品開發的可收回款項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及減值虧損889,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三年：零)。

- (f) 由於終止rhIL-11之開發，本公司已撤銷進行中產品開發16,424,000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二零一三年：零)。

24. 附屬公司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846,430	1,568,870
減：確認減值虧損 (b)	(1,267,868)	(830,952)
	578,562	737,9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224)	-
	577,338	737,918

-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830,952	830,952
年內確認	436,916	-
年末	1,267,868	830,9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且可回收機會甚低，確認減值虧損約436,9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24. 附屬公司投資(續)

(c) 以下為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Lel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間接持有					
Lord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聯康醫藥保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Joint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暫無營業	100%	100%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ni-Bi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Empire Mi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100%	-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ni-Bioscience Pharm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營業	100%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滙融財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放債	100%	-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東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	100%	100%	繳入資本 120,000,000港元
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醫藥及生物產品	-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醫藥及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91,000,000元
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及銷售生物產品	100%	10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2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所佔收購後業績	11,332 (5,679)	15,390 (4,5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取消註冊	5,653 — —	10,852 (3,854) (137)
	5,653	6,861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東聯康生物與 醫藥研究院	中國	研發藥品	繳入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45%	45%

(b) 廣東聯康生物與醫藥研究院之業績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日期是在該聯營公司成立之時確定之財務報告日期。為使用權益會計法，已採用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重要交易之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按權益法處理得出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793	19,292
總負債	(3,230)	(4,046)
淨資產	12,563	15,24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5,653	6,861
本年度總收益	—	—
本年度總(虧損)溢利	(3,034)	1,03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5)	497

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之賬面值與為擴充生產設施而購買廠房及設備有關。該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0,3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448,000港元)。

2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34	1,030
半製成品	2,617	2,560
製成品	1,805	1,334
	5,756	4,924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892	23,795	-	-
減：確認減值虧損	(2,295)	(3,394)	-	-
	25,597	20,40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69	28,568	131	512
減：確認減值虧損	(793)	(775)	-	-
	7,476	27,793	131	512
	33,073	48,194	131	512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 (ii) 按照交易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認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164	5,803
31日至60日	3,266	4,934
61日至90日	6,504	4,314
90日以上	8,663	5,350
	25,597	20,401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既未到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 一個月以下 千港元	逾期 一個月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97	18,909	1,923	4,76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01	16,893	2,503	1,005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合共約6,688,000港元之賬款(二零一三年: 3,508,000港元), 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皆因並無導致重大信貸質素之轉變, 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悉數收回該筆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3,394	6,789
匯兌調整	79	4
年內撥回	(1,178)	(3,399)
年末	2,295	3,394

(v)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75	748
匯兌調整	18	27
年末	793	775

29.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138,504	-

非上市投資乃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信託, 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並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投資年息為8.2%及8.6%。信託投資的本金及利息由發行金融機構作擔保, 該機構為中國一家主要銀行的附屬公司, 具高信貸評級。

30. 應收/(付)一名董事/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銀行結餘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之短期存款。利率介乎於每年0.01%至0.45%之間(二零一三年：每年0.01%至0.4%之間)。
- (ii) 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48	1,363	-	-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520	1,015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24	23,458	1,850	2,861
	73,744	24,473	1,850	2,861

- (i)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三年：120日)。本集團已設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ii)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當日所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44	315
31日至60日	101	99
61日至90日	204	266
90日以上	771	335
	1,520	1,015

33. 借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	32,012
其他貸款	-	96,200
無抵押		
其他貸款	-	1,601
	-	129,81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2,012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97,801
	-	129,81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32,012)
	-	97,801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之借款利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5.9%至6.9%計息(二零一四年：零)。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數1,601,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之其他貸款外，餘下為數96,2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按年利率6%計息並已抵押。所有其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96,2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igures Up Trading Limited(「Figures up」)、Nan Hoo Properties Limited(「Nan Hoo」)及Zethanel Properties Limited(「Zethanel」)作為擔保人擔保，並透過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Figures up、Nan Ho及Zethanel之全部股權之第一固定押記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時解除。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iv) 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相關金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	96,200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本集團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42	1,277
匯兌調整	33	(3)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7)	1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498	1,4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59,0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9,453,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尚未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846,293	13,048
配售發行之股份	(i)	260,000,000	2,600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ii)	3,129,692,586	31,297
行使認股權證	(iii)	130,672,545	1,3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5,211,424	48,2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260,000,000股新股份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獲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119,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1,000,000港元)，並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公佈內。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以及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1,564,846,293股發售股份以發售價0.16港元獲發行，並有1,564,846,293股紅股獲發行。合共籌得約243,01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72,545份認股權證以0.2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發行本公司130,672,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35,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32,000港元)。
- (iv) 年內所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2,492	41,537	1,291,798	(933,507)	722,32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206)	(5,20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492	41,537	1,291,798	(938,713)	717,1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86,265)	(486,265)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43,840	-	-	43,840
失效之購股權	-	(1,173)	-	1,173	-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35,519	-	-	-	35,519
— 公開發售	211,718	-	-	-	211,718
— 行使認股權證	24,796	-	-	-	24,7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525	84,204	1,291,798	(1,423,805)	(546,722)

37. 認股權證

完成公開發售(附註35(ii))後，根據公開發售每認購兩股發售股份獲配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合共782,423,147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獲發行，而認購總額為156,484,629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當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以現金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130,672,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經行使認股權證後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51,750,602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651,750,602股股份。

3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由股東通過之計劃取代(「二零零六年計劃」)。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溢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

董事認為，二零零六年計劃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就彼等於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亦將有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及穩定頗有效用之勝任專業人士、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會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52,664,000股(二零一三年：79,17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1.45%(二零一三年：6.07%)。

38. 購股權(續)

根據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合約 剩餘年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調整 千份 (附註)	年內失效 千份					
董事	-	1,600	-	(1,000)	60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48年
僱員	-	27,420	-	-	27,42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48年
其他	-	440,320	-	-	440,320	0.219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48年
僱員	1,551	-	144	-	1,695	4.127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48年
其他	4,126	-	382	-	4,508	4.1278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48年
其他	73,500	-	6,806	(2,185)	78,121	0.9152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2.48年
	79,177	469,340	7,332	(3,185)	552,664				
於年末可行使	79,177				552,664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1455	0.2190	4.1278	0.3681	0.3613				

附註： 上表所披露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469,34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而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43,8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215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19港元
預期波幅	90.467%
預期年期	2.819年
無風險率	0.344%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過去一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及其他近似同業之公司釐定。模型所採用的預期年期經已根據管理層就無法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的最佳預測而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為43,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3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借貸融資所抵押之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	20,664
投資物業	-	9,849
預付租賃款項	-	14,217
	-	44,730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博康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1,000港元)。此附屬公司從事買賣醫藥及生物產品業務，而出售之收益80,706,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廠房及設備	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95)
	13,418
解除匯兌儲備	(86,841)
解除股本儲備	267
解除法定儲備	(6,289)
出售收益	80,706
總應收代價	1,261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1,261,000港元(如附註40所述)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並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取。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	8,521	6,293

4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9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3,000港元)。在持續經營基準上，預期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率為7.6%(二零一三年：8%)。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已有租客於未來一至兩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兩年)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最低租賃款項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7	1,5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	916
	1,537	2,438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份辦公室物業。租約釐定為介乎一至兩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時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3	6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4	1,923
	1,957	2,594

44.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於報告期末之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7。

4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提供予以下公司之借貸融資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 附屬公司	-	300,000
及由以下公司動用： 附屬公司	-	96,200

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之其他借貸提供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46.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以每份認股權證0.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4,906,183份認股權證，以發行4,906,183股普通股。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81,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2,624	83,333	57,026	76,764	148,286
除稅前虧損	(364,197)	(68,263)	(102,408)	(182,750)	(450,471)
所得稅開支	(1,933)	(1,045)	(456)	(2,406)	(4,182)
年度虧損	(366,130)	(69,308)	(102,864)	(185,156)	(454,65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6,130)	(69,308)	(102,864)	(185,156)	(454,653)
年度虧損	(366,130)	(69,308)	(102,864)	(185,156)	(454,65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92,915	873,939	896,695	921,834	1,110,870
總負債	(94,693)	(174,431)	(129,393)	(74,030)	(86,212)
權益	598,222	699,508	767,302	847,804	1,024,658

投資物業詳情

地點	種類	租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中一路7號 五樓全層及三樓和四樓的部分	工業	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昌平區 中關村科學園昌平區 星火區7號 一號大樓二樓的部分	工業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昌平區 中關村科學園昌平區 星火區7號 二號大樓三樓全層及二樓的部分	工業	中期租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潔成先生(主席)

梁國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國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家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馮國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趙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盧玉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吳伯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梁偉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曹海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馮國良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唐潔成先生

曹海豪先生

馮國良先生

趙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潔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曹海豪先生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

趙志剛先生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唐潔成先生

梁國龍先生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股份代號

0690

網址

www.uni-bioscience.com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Room 3006, 3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0樓3006室

Tel 電話 : (852) 3102 3232
Fax 傳真 : (852) 3102 3737
Email 電郵: info@uni-bioscience.com

www.uni-bioscience.com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僅供識別